

# 合同书

合同名称：309 项目配套 AI 算力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66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31日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0154-GLZB采购文件中的309项目配套AI算力租赁项目-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08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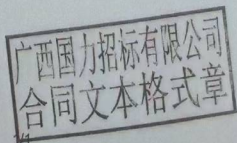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2893046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阳、隆丽艺、覃荟苾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8220266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34号-003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309项目配套AI算力租赁项目(GXZC2026-G3-000154-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309项目配套AI算力租赁项目标项三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伍万元整(¥10,850,000.0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算力服务给甲方,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起算,租赁期为36个月。
-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规定进行缴纳。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任何一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提供合格的算力服务给甲方, 并通过甲方确认,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而影响甲方使用的, 每延期 1 天, 则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按乙方无法正常履约而解除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 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3. 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 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付款项,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

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 若因乙方操作造成采购人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不足另补。

10.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1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12. 其他要求

-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数据分类分级情况，采取相应的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等措施。
- (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处理运维安全责任协议。
-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造成重大泄密案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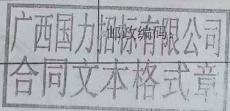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31日</p>	<p>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31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